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簡偉家
電話：037-559410
傳真：037-328413
電子郵件：baysiyat050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水道字第1070100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D056966_107D2026454-01.docx)

主旨：為因應『107年抗旱作為及防汛整備』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本府所轄水資源回收中心免費提供回收水給需水者，歡迎各單位申請取用，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高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的使用，以減少自來水之使用量，本府所轄水資源回收中心免費提供回收水給需求者，請貴單位踴躍申請取用並協助公告宣導，以提高使用意願；另涉及工業區部份，請本府工商發展處轉知。
- 二、目前本府所營運中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有苗栗地區、竹南頭份、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及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等4處水資源回收中心，並設有回收水再利用設施供民眾及機關使用，平均每日可提供約2,618噸回收水量（苗栗地區200噸、竹南頭份2,350噸、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60噸及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8噸），可利用於非與身體接觸的用水上，作為景觀植栽澆灌、道路清洗、灑水抑制揚塵等回收水再利用，可落實節水抗旱行動，並符合環保效益。



三、需要回收水使用者請於一個工作日前向各水資中心申請，並填報申請表，申請方式以書面傳真為主，申請內容包含申請用途、使用區域、取用方式及取用水量等，以利水資中心登記、造冊管理。

四、進入廠區內取用回收水，請參照各廠規劃之進出動線及申請須知，於作業時間辦理並依序取水，作業時間為每日上午09：00—下午15：00止。（各水資中心聯繫電話如下：苗栗地區037-264962；竹南頭份037-468950分機222；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037-250082；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037-250082。）

五、檢附本府所轄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車輛行駛動線及回收水取用申請表各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處水利科、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

2018-05-28
14:41:35